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鲁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鲁瑾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鲁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以及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通过对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建辉

2020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湫春干

2020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健

宋健

2020年 3月14日